

(G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(平舆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设计、监理项目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平舆分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成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平舆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设计、监理项目；
2. 工程地点：驻马店市平舆县境内。；
3. 工程规模： 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约 2900 万（待工程结束后依据最终工程结算价或审计价调整）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张胜利，身份证号码：412827198509117016，注册号：41016983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工程费用的 0.57%，计大写：壹拾陆万伍仟叁佰元小写：（165300）。待工程结束后依据最终工程结算价或审计价调整。

其中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含在监理酬金中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含在监理酬金中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同招标人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工期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 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 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 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 止。

(3)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本工程开工之日 开始，至 质量缺陷期 满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 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 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25 年 2 月 19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 驻马店市平舆县。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委托人： _____ (盖章)

监理人： _____ (盖章)

住所： 平舆县清河大道中段

住所： 平顶山市湛河区开源路南段食品总

厂家属院 5 号楼东一 单元二楼

邮政编码： 463400

邮政编码： 467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 王东洋

的代理人： 王明刚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平顶山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 _____

账号： 41001551611050202594

电话： 0396 - 5020678

电话： 0375-8910291

传真： _____

传真： 0375-8910291

电子邮箱： _____

电子邮箱： _____